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559-2560 号

申请人：汪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贵州省习水县。

申请人：凌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四川省江油市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汪某，申请人之一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盛泰鞋材鞋业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第二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司明

申请人汪某、凌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盛泰鞋材鞋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汪某、凌某到庭参加了庭审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汪某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电工，申请人凌某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机长，公司更换老板。仲裁请求：一、确认申请人汪某与被申请人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劳动关系。二、确认申请人凌某与被申请人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的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汪某等 2 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汪某主张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电工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入职时有填入职表，工作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离职，离职原因是因公司经营不善，经双方协商解散，已支付经济补偿金，当时有没有具体明确工龄时间段不清楚，并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4500 元，领工资需要签名，是由部门主管代领，工资是现金发放，上班需要考勤。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，证据有部门主管沈君富的证明、2019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单位开的证明、优秀员工证、广州市来穗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查询打印表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。

申请人凌某主张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机长，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，入职时有填入职表，工作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离职，离职原因是因公司经营不善，经双方协商解散，已支付经济补偿金，当时有没有具体明确工龄时间段不清楚，并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4600 元，领工资需要签名，工资是现金发放，上班需要考勤。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存在劳动关系，证据有厂牌、广州市来穗流动人口基本

情况查询打印表、医院证明。

另，本委调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司明，陈司明称：汪某和凌某是本公司的员工，确认汪某 2005 年 7 月 15 日入职，确认凌某 2005 年 11 月 4 日入职，因为公司经营不善，已停止营业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已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，包括汪某和凌某在内，已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，确认与申请人汪某从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，确认与申请人凌某从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2021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，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，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，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。

申请人汪某、凌某主张是被申请人广州市盛泰鞋材鞋业有限公司的员工，并向本委提供了部门主管沈君富的证明、2019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单位开的证明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、厂牌等证据予以证明，本委调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司明，陈司明称汪某和凌某是本公司的员工，因此，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，

根据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汪某、凌某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，并获取了劳动报酬，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，本委予以确认。

申请人汪某主张于2005年7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电工，于2021年6月18日离职，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05年7月15日至2012年12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；申请人凌某主张于2005年11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机长，于2021年6月18日离职，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05年11月4日至2017年4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。经本委调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司明，陈司明称：汪某和凌某是本公司的员工，确认与申请人汪某从2005年7月15日至2012年12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，确认与申请人凌某从2005年11月4日至2017年4月3日存在劳动关系，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因双方对确认劳动关系的时间段未存在争议，本委不作调处，予以驳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条、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汪某、凌某的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

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 裁 员：胡 二 林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：陈 家 珍